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頤士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義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記: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242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4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				（新台幣）		
001	寶丸食品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新樹分行	114年12月31日	139,600元	QN6498984	